

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，指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。 前項救助對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<u>現金救助及補助</u>： 一、經營農、林、漁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。 二、使用土地、水源及設施，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。 三、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，未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、數量、放養日期、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。 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以救助一次為限。 <u>第二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九日施行。</u>	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，<u>係</u>指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。 前項救助對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救助： 一、經營農、林、漁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。 二、使用土地、水源及設施，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。 三、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，未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、數量、放養日期、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。 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。 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以救助一次為限。	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係配合產業政策需要，支應農民復耕復建所需緊急資金，且後續將由產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積極輔導受災農民復建復耕並取得經營所需文件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，將原本不予救助之對象，限縮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，即仍得辦理低利貸款。 三、因應蘇迪勒颱風於一百零四年八月襲台造成嚴重農業損失，爰增訂第五項，明定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溯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九日施行。